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楊佳菱

代理人 林恒毅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 林政杰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
11 定之次月起，於每月十五日給付。

1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所示之生
13 活程度限制。

14 理 由

1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16 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
17 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
18 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
19 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
2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21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22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23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24 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

2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號
27 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其所
28 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裁定認可更生
29 方案之翌日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3,40
30 0元，共72期，清償總金額為244,800元，合計共6年72期，
31 清償成數約13.81%。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1 經本院於114年12月23日以書面檢送予各債權人確答是否同
02 意後，唯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
03 意外，而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同
04 意，及其他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
05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
06 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均逾期不為確答，視
07 為同意更生方案。本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
08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
09 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此有債權表附
10 卷可稽，依上開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

11 三、再者，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
12 可之消極事由存在，當應予認可。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
13 為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另
14 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
15 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16 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8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